

第九八〇一一四(八九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林良泰主秘、林昆明教務長、吳志超總務長、唐國豪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汪在莒副體育長、陳奇中推廣教育長、林秋裕院長、何艷宏院長、林泰生院長、謝海平院長、黃思倫院長、卜君平院長、蕭堯仁院長、張倉耀主任(代)、鄭豐聰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林秋松秘書(代)

請假人員：林賢龍學務長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石天威副研發長、楊健臣副主任、鄭雅文組長、李瑞陽主任、賓湘衡組長、賴蓉瑩副組長、駱榮富秘書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

50週年校慶即將到來，請主秘協助成立擴大舉辦籌備工作小組。

參、報告事項

一、教職員工新春團拜(理學院)—林泰生院長/駱榮富秘書報告

(一)今年新春團拜主題為「教學卓越 逢甲最牛 牛轉乾坤 犇向國際」，於98年2月6日上午10：00在育樂館舉行。新春團拜除長官致詞外，表演項目有戰鼓表演、國樂演奏、太極功夫扇、2008逢甲大事記、跳舞帶動唱、三國組曲、雙口相聲、合唱表演等。

(二)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與支援，誠摯邀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二、修訂「逢甲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人事室)—鄭豐聰主任報告

依據退撫會來函，配合私立學校法及勞基法之修訂，並考量本校現況，修訂部分條文。

三、修訂「逢甲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實施辦法」(人事室)—鄭豐聰主任報告

於97年12月24日經福儲會臨時會議達成共識，修改重點為：

--每年增為2次申請參加或增加「個人提存款」。

--詳加定義參加福儲信託基金未滿十年者之退休金請領方式。

四、逢甲大學學生可使用消費券繳交代辦費(會計室)—江向才主任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25日來文，本校為配合政府振興經濟並廣為使用消費券政策，基於考量學生經濟狀況及繳費需求，特別訂定學生得以消費券繳交除學雜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使用費(例如：宿舍費、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 (二)將於校內各管道公告學生週知。

五、本校與五所國外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 (一)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之合約已到期，因此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續約。
- (二)本校與捷克布爾諾理工大學、奧斯特拉瓦技術大學簽署兩校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
- (三)本校與澳洲葛里菲斯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四)本校與北京師範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肆、討論事項(略)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校園IC卡管理要點」(資訊處)

說明：

- (一)配合中科辦公室控管及核發中科校區「門禁臨時卡」修訂本要點。
- (二)依據奉核公文200863765辦理。

決議：

- 未來預製校園IC卡之臨時卡時，背面說明第一點應修改為「本臨時卡不具身分證明功能，限於校內使用。」
- 照案通過。

二、修訂「逢甲大學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學務處)

說明：

- (一)修訂獎勵學生的適用對象及依據法規名稱。
- (二)於97年12月5日經學務處971第6次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應修改為：(一)受獎資格以學士班學生為限。
- 修正後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菸害防制要點」(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98年1月11日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
- (二)於97年12月19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請詳列工作小組成員、校內舉發流程，以及一併修訂學生獎懲規則。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修訂「逢甲大學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學務處)

說明：

(一)為推動導師制度，依逢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設置。標題修改為「逢甲大學導師制度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於97年11月19日經第五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刪除第三條第四款「辦理導師遴選事宜。」，餘款次依序調整。
- 修正後通過。

五、新訂「逢甲大學優良教官獎勵要點」(軍訓室)

說明：

(一)簽奉核准：軍訓室自下年度起可推薦一位優良教官併優良職工於校慶慶祝大會時表揚，訂定本要點。

(二)於97年12月18日經軍訓室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第四條，增加第一款「一、優良教官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餘款次依序調整。
- 修正後通過。

六、修訂「逢甲大學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要點」(國際處)

說明：

(一)為提倡本校學生外語文學習風氣並擴大獎勵對象，特修訂本作業要點。標題修改為「逢甲大學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二)於98年1月7日經計畫辦公室英語文檢定獎勵事宜會議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主席裁示：

請國際處予以宣導，學生出國進行短期進修，須達到外語文能力檢定前三級之要求。

陸、臨時動議

寒假春節假期之公文發文請依往例處理。(工學院林秋裕院長報告)

林良泰主秘說明：

秘書室將通知春節假期本校收發文狀況，依往例原則上春節期間不辦理發文作業，但於政府機構上班日，秘書室將指派輪值人員處理校外來文。

柒、散會

時間：下午5:30。